

牌示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繩 111 年執他 3952 字第 5693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他字第 3952 號受刑人林竣賢、李政揚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龍擺飾 1 個、ZQ101 音箱 1 台、音箱 1 台、蜘蛛圖包包 1 個、黑色包包 2 個、仿 PLAYBOY 皮帶 4 條、仿 PORSCHE 皮夾 40 個、戒指 21 個、項鍊 4 條、金屬錶 6 支、女錶 1 支、仿 MASERATI 手錶 27 支、仿運動手錶 9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6101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11 月 2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郭永發